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 139 期 發行日期：2018-01-05

最IN話題

本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於107年1月1日上線，提供各界免費使用



本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下稱全球系統 [https://gpss.tipo.gov.tw]) 已於107年1月1日上線，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使用，全球系統對我國產業界而言，是一項重要的專利研發基礎工具，就如同裁縫機之於裁縫師，透過高效能的便捷工具，達到專利研

發的功效。

產業界目前進行研發，基於專利新穎性需要，須至各專利局進行前案檢索，但各專利局檢索功能、指令皆不同，難以整合各國專利資料，造成產業界研發時事倍功半。本局為回應產業界此項需求，遂與各專利局進行資料交換，將本國及5大專利局近十年(2006年至2017年)之專利資料建置成一站式檢索平台，並持續增加專利資料量，使產業界便於進行跨國專利檢索，搭配系統提供之各項檢索指令，可精準找到所需專利資料，瞭解產業技術發展脈絡並提升競爭力。

此外，目前產業界於各專利局系統檢索後，難以將資料匯出彙整並進行分析及圖表化，為此，本全球系統已規劃於今年度推出統計分析、圖表分析及其它便利功能，讓產業界於檢索完成後，可直接將各國資料進行分析及圖表化，方便產業界快速掌握產業發展概況、專利布局現況與研發動向，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簡目畫面



詳目畫面

智慧財產權月刊

車聯網之標準必要專利分析

車聯網是智慧運輸系統的重要議題，整合感應器、通訊網路、數據處理、自動控制等技術來實現車輛間、車與人、車與基礎建設的聯結；因此，車聯網的實現需要一套標準的通訊系統。如何去選擇、制定標準也成了許多國家要去...

我國癌症相關發明專利分析與管理特性探討

癌症是排名全球第2大死因，為治療病人需支出龐大醫療費用，故治療及提早預防癌症已成全球性議題，良好公共衛生體系與生技醫藥環境不僅有益癌症相關發明之發展，適當的專利布局更有助於研發活力。專題二由郭奕靚小姐...

工具機工業4.0專利趨勢分析

以智慧工廠為核心，加上物聯網所構成的第四次工業革命已來臨，若要發展工業4.0，精密機械設備是製造業中最重要的元素，工具機又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產業。論述由陳庭弘先生、楊耀瑜先生、董子儀先生所著之「工具機...

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之調整

2012年 WIPO經外交會議通過了「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簡稱北京條約)，首次明文保護視聽表演人權利，讓表演人權利及錄音著作之保護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表演人及...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本局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徵詢公眾意見

「2017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成功落幕

公告設計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11版)」

本局更新「認識專利」之內容，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音樂創作我挺你，集管制度守護您」工作坊圓滿辦理完畢

特蒐情報站

中小企業IP專區改版上線，歡迎您多加利用！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新功能上線介紹

國際風向球

EPO公布新調查報告顯示，歐洲單一專利將增進歐盟的貿易與投資

歐盟執委會公布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新加坡智庫亞洲貿易中心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分析報導

智利與加拿大及日本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南方共同市場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談判進展

法律e教室

請求項應明確，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

非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商號名稱，做為商標使用者，不符合商標法合理使用規定

製作影片評論電影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民事侵權訴訟已能證明並無侵權之事實時，即無判斷專利權有無應撤銷事由之必要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本局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徵詢公眾意見

為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經廣納各界意見後，本局針對修法方向較具共識之議題草擬修正條文，並於106年12月21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公眾意見，重要議題如下：

- 一、放寬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12個月改為14個月。
- 二、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且初審及再審查，皆可適用，申請分割期限由1個月改為3個月。
- 三、增訂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得於3年期限屆滿後，2個月內申請復權。
- 四、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合法使用型態，包括重製、公開傳輸及翻譯。
- 五、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12年改為15年。
- 六、導入開放授權制度，促進專利活化，以鼓勵實施專利權、增進專利價值。
- 七、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由永久保存改為分類定期保存。
- 八、健全新型更正制度，明定申請新型更正時機為舉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民事訴訟繫屬時，並採實體審查；刪除申請新型獨立更正案。
- 九、明定舉發人逾期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法效，及舉發審查期間，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限制。
- 十、健全其他法制事項：包括應有部分之處分及歸屬；一案兩請處理依據；違反審查後分割範圍之法效；讓與不破授權關係。

本次公聽會約有150人參加，討論踴躍，並提供許多珍貴意見，本局皆將審慎參酌；另部分議題討論熱烈，仍有專家先進欲表示意見，本局將擇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給予各界對於修正草案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



「2017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成功落幕

本局及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106年12月15日共同舉辦「2017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第4部Makiko Takabe裁判長與日本東京大學Tetsuya Obuchi教授，以及我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立達副院長、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宋皇志副教授，就專利權利耗盡、是否導入專利間接侵權制度及專利行政訴訟對審制等近來產業界、學術界及司法實務界聚焦議題，進行報告，並與法官、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討論交流。

本次會議議題從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各國法規、判決見解及司法實務角度切入，提出我國專利法制得加以參考精進之處。與會專家多數認為對於已完成大部分侵權步驟，但因刻意規避而未構成全要件原則者，應以間接侵權加以規範，以健全專利權人之保障；惟相關要件應嚴謹明確，以免有害我國產業發展。另為完善專利行政爭訟之運行，宜導入專利行政訴訟對審制，由爭議當事人自行進行行政爭訟程序，避免本局產生角色交錯之疑義。

本次研討會，計有智財法院法官、學者、政府官員、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產業界等約220人與會，並和日本專家充分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互動熱烈，相關研討資料於我國完善專利制度與專利行政訴訟實務之改進有極大參考價值。



公告設計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11版)」

本局編撰設計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11版)」業已完成，自107年1月1日起設計專利新申請案開始採用第11版分類規則，歡迎各界自由下載，參考利用。

本次更新重點說明如下：

- 1.我國目前採用是第九版(使用期間2011~2017年)，而WIPO於106年1月1日公告第十一版(英文版及法文版)。
- 2.本次更新重點為第十一版之第三階的編碼序號改變，例如：九版01-01 B0058，改變成十一版01-01 100004。對應表格如下：

LOC分類	第一階	第二階	第三階
九版	01 食品	01 烘焙食品、餅乾、麵食品、通新粉及其他穀類食品、巧克力、糕點、冰品	B0058 烘焙食品
十一版	01 食品	01 烘焙食品、餅乾、麵食品、通新粉及其他穀類食品、巧克力、糕點、冰品	100004 烘焙食品

- 3.本次版本新增一些第九版沒有的物品，例如：十一版01-01 100002餅乾Cookies。
- 4.本次版本刪除很多第九版重複或類似的物品，例如：九版01-01 C0730（冰淇淋~）圓錐形甜筒[可食用]。

►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LOC分類第11版\)](#)



本局更新「認識專利」之內容，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局106年12月8日更新「認識專利」內容，新增105年以來對專利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之修訂內容，包括：

- 1.106年1月18日修正專利法有關優惠期相關法條。
- 2.105年3月7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延緩公告期限。
- 3.105年4月1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 4.105年4月1日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調整。
- 5.106年1月1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 6.106年5月1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 7.106年7月1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3節進步性。

「認識專利」相關內容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認識專利\(2017-12-05\)-劃線版](#)

▶[認識專利\(2017-12-05\)-清稿版](#)



「音樂創作我挺你，集管制度守護您」工作坊圓滿辦理完畢



106年「音樂創作我挺你，集管制度守護您」工作坊已於106年12月20日圓滿辦理完畢！活動內容除了介紹我國集體管理制度外，更邀請到國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進行簡報，簡介該二協會運行情形、如何入會及會員權益等。當天有包括創作人、唱片公司、詞曲版權公司，以及音樂相關產業朋友等40人參加，並於意見交流時間充分交換意見。

透過本次工作坊，不僅讓音樂創作人及相關從業人員認識國內的集體管理制度及自身權益，也藉由彼此之意見交流更充分瞭解音樂產業的發展現況，整體活動滿意度極高。



EPO公布新調查報告顯示，歐洲單一專利將增進歐盟的貿易與投資

2017年11月14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歐盟的專利、貿易與外國直接投資」(Patents,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研究報告，係由EPO、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家們共同完成，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專利對歐洲的貿易和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已有正向效果，但其影響力受限於目前沒有跨歐盟的真正無障礙專利保護，歐洲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制度可透過更多的貿易和FDI，顯著增加歐盟的技術移轉。

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這份報告進一步證明專利保護對歐洲經濟的好處，尤其是歐盟地區更加調和化的直接利益，預期即將實施的歐洲專利和統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將是達成歐洲單一技術市場的關鍵一步，並將支持歐洲的生產力成長及經濟發展。

一、歐洲技術市場未開發的潛力

該調查報告焦點放在高科技製造業，包括密集利用智慧財產權(IPR)的資訊通信技術、化學及醫療裝置業，與其他產業相較，這些「高IP」產業是歐盟出口和FDI流量(flows)的主要貢獻者，印證了先前EPO和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所發布一份共同研究報告的結果；然而，本次新報告指出，這些產業對歐盟國家彼此之間的貿易和FDI流量貢獻仍有限，可見達到歐洲單一技術市場仍有待開發的潛力。

二、衡量專利調和化的經濟利益

該報告並發現，高科技製造業的貿易和FDI流量對一個國家的專利保護程度特別敏感，較強的專利保護對高IP產業的進口和FDI交易的價值和數量有非常正向的影響，在此背景下，這份報告指出已取得發明專利的流通受到的一些限制，造成歐盟境內高科技產業的貿易和投資障礙。

歐盟專利保護進一步調和化將促進歐洲高IP產業的貿易和FDI，未來全面調和化後，將使歐盟貿易和FDI流量分別增加2%和15%，產生貿易年收益(annual gains) 146億及FDI年收益18億歐元。對於最受變動影響的15個歐盟國家(即奧地利、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希臘、匈牙利、立陶宛、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英國)，相當於貿易和FDI分別成長5%和29%。

三、排除限制

由於歐洲各國的專利制度分歧，目前EPO核准後的發明專利在流通上受到限制，為節省專利保護在各國生效和維護的費用，大多數公司都只指定在歐盟少數幾個國家生效；此外，專利受限於各國保護程度不一及同時在多國進行訴訟的風險，可能造成在不同國家而結果各異。歐洲單一專利將可解決這些缺點，故預期可透過貿易和FDI促進歐盟境內的技術移轉，尤其是在目前不受專利權人青睞的國家，藉由降低70%成本，歐盟專利更可幫助中小企業、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創新和技術進入歐洲市場。

►EPO公布新調查報告顯示，歐洲單一專利將可促進歐盟的貿易與投資



歐盟執委會公布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2017年11月 29日歐盟執委會公布確保智慧財產權(IPR)受到良好保護的措施，鼓勵歐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和新興公司—投資於創新和創造力。這些措施將可更有效的反制IPR侵權行為，有助於跨國訴訟，以及因應5%(價值850億歐元)的歐盟進口貨品是仿冒或盜版的問題。

歐盟執委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一、加強打擊仿冒和盜版

歐盟希望阻斷讓商業規模IP侵權者犯罪行為獲利的金流，也就是所謂「追蹤金流(follow the money)」做法，重點在抓「大魚」而非個人，執法行動還需因應當今數位時代的需求，做法包括：

- 確保全歐盟境內同樣高標準的法律保護及可預測性的司法架構

新的指南就如何應用《2004年智慧財產權執法指令》(2004 Directive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ED)予以說明澄清，該指令雖已證實是打擊IPR侵權的重要工具，但過去幾年來，歐盟各成員國對有些條款的詮釋不一，這個指南可澄清那些疑義，增加法律確定性，並有助於跨歐盟的民事執行，而不需另立新法。此外，歐盟呼籲成員國加強司法訓練，有系統的公布IP判例，並鼓勵替代性的爭端解決工具。

- 鼓勵業界打擊IP侵權

立基於2011年權利人和網路平台簽署的《網路販賣仿冒品備忘錄》成功經驗，歐盟持續支持由業界主導的對抗IP侵權方案，包括網路廣告、付款服務及運送與運輸業者的自主性協議，這些協議比訴諸法院可更快的打擊仿冒與盜版，補充了執委會最近公布的線上平台非法內容的處理指南。

- 減少流入歐盟市場的仿冒品數量

執委會建議加強與第三國(中國大陸、東南亞、拉丁美洲)的合作計畫，建立從事或協助重大IPR侵權的市場觀察名單，並將在第三國公布IPR執法報告，且和EU海關當局合作，評估《2013-2017年海關IP侵權行動計畫》之執行及提出對各國海關更具體的協助。

二、建立一個公平、平衡的標準必要專利制度

許多屬於全球性產業標準一部分的關鍵技術(例如WiFi或4G)是受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 Essential Patents, SEPs)保護的，現在歐盟執委會提供一份以達到平衡且有效的SEPs制度為目的的指南和建議，使產品製造商可以在透明、具可預測性

的授權規則下取得技術，同時專利權人也可從研發和標準化業務的投資取得回報，促使他們願意提供最好的技術以納入標準；提升透明性及可預測性將使歐盟新興企業在全球技術創新上取得優勢，充分掌握5G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潛力。

► [歐盟執委會公布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新加坡智庫亞洲貿易中心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分析報導

新加坡智庫亞洲貿易中心(Asian Trade Center, ATC)執行主任Deborah Elms就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凍結項目及待決議題進行分析，除紡織品、鞋品及部分農產品進入美國市場之關稅仍高外，因美國為開放經濟體，其退出TPP之後果並未如原先預期般嚴重。

計20項凍結項目在整個協定中的占比極小，與原版TPP相比僅減少28頁，另CPTPP未針對市場進入領域做出任何開放水準或是時程表的調整，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商業人士暫時移動、政府採購及國營企業等均維持最初談判承諾。

關於暫緩適用部分，涉及之重要智慧財產權議題如下：

- 1.專利權期間調整，包括因專利主管機關准予專利有不合理遲延與因藥品主管機關上市許可程序造成專利權實施期間不合理縮減等兩種情形；
- 2.生物藥品與藥品之試驗資料保護期間；
- 3.著作之科技保護措施；
- 4.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著作人身後70年；
- 5.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 6.鎖碼衛星及有線節目訊號保護；
- 7.網路著作權侵權之法律救濟及避風港。

資料來源：我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 [分析報導全文](#)



智利與加拿大及日本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依據智利經濟部工業財產局(INAPI)網站新聞，智利經濟部工業財產局106年分別自1月及8月起與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及日本特許廳(JPO)實施PPH試行計畫，此2項計畫分別為智利簽署之第3個及第4個PPH計畫。智利其他2個PPH合作對象為太平洋聯盟(PA)及南美智慧財產區域合作系統(PROSUR，包括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智利共7個成員)。

INAPI於2012年被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指定為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之國際檢索機構(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ISA)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IPEA)。依據WIPO統計資料，INAPI於2016年計受理3,461件專利申請案，核准2,269件專利申請，至2016年計有12,512件有效專利。

資料來源：我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南方共同市場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談判進展

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包括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巴拉圭等5國)與歐盟(EU)正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其中在智慧財產權部分2項重要議題進展如下：

1. 地理標示議題：

歐盟盼推動南方共同市場採用地理標示，以保護其3,300多項具有地理標示保護之食品 and 飲料，使法國和愛爾蘭等保護農業國家較安心；南方共同市場就本議題將設計解決路線圖，其中亦包括商標、設計、著作權等問題。目前巴西及其他南方共同市場成員正進行地理標示議題之公共諮詢，雙方亦已交換地理標示清單，其中歐盟提出347項產品，南方共同市場提出200項。

南方共同市場一旦採認歐盟地理標示之項目後，對於非出自歐盟特定產區之產品則將不得使用該名稱，例如帕瑪森(parmesão)日後可能將僅能專門用於產自義大利Parmigiano Reggiano地區之乳酪，巴西之等同產品將改變名稱，包括包裝、標籤、菜單和廣告等，如在2013年香檳酒名稱改為汽泡酒之過程。

2. 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

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烏拉圭盼專利相關議題不超過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TRIPS)協定之範疇，尤其表示公共健康及專利權延長等將不列入談判議題。南方共同市場對於歐盟擬延長藥品專利權期間甚為敏感，認為此將增加醫療成本，造成新藥品壟斷，並拖延可負擔價格之學名藥進入市場時間，惟歐盟對此等議題似擬推延至談判最後關頭，再據以交換對南方共同市場較不利項目。

巴西目前對藥品專利年限給予9年，學名藥之售價約專利藥之67~77%，而當地研究機構並不認同延長藥品專利年限，因為倘延長新藥之專利壟斷，將使藥品實驗室施以非常高價格，威脅普遍性原則。

資料來源：我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中小企業IP專區改版上線，歡迎您多加利用！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國企業家數的98%以上，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體，但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權認知、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上，則因企業人力、資金資源有限，尚無法充分將企業之技術資產予以權利化，進而智財商業化利用。

雖然政府各部門已提供完整智財相關資源及輔導措施，但對於資源相對不足的中小企業，可能無法快速的收集到完整資訊。鑑此，本局參酌WIPO、日、韓專利局對中小企業之輔導措施，於104年架設中小企業IP專區網站，以單一平台方式提供政府對於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與資源運用資訊。

為契合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過程中之需求，106年重新依據企業經營過程可能面對之智財議題，以「主題式」概念重新規劃網站內容，同時整合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中，專訪優質中小企業、技術移轉單位之「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優質專利技轉經驗分享」報導文章，以及「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專文，讓中小企業在閱覽網站時，也可參考國內實際個案及時事，轉化、發想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營策略。

在新版中小企業IP專區網站中，規劃有「認識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思想結晶」、「建立自有品牌怎麼做」、「遇到了智財糾紛」、「查詢智財/技術資料」、「參加智財研討活動或展覽」、「運用政府資源」七大主題，在每一主題中，透過引導式之設計，讓使用者可以概括性地瞭解遇到智財問題時應對的方案有哪些，並從各相關連結中，找到對應之智財知識與輔導資源。另本專區提供全文檢索功能，如使用者無法瞭解問題歸類為那一主題，可直接於頁面上檢索欄位輸入關鍵字進行快速查詢。



圖 1、中小企業 IP 專區網站-主題式引導畫面

此外，在各主題網頁中，也就七大主題項目中常會遇到的問題進行顯示，並將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中與該主題相關之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優質專利技轉經驗分享之案例文章集結於該主題頁面上，讓使用者可從實際個案或報導，瞭解、參考他人作法。



圖 2、中小企業 IP 專區-知識傳遞與資源介紹畫面

全新改版的「中小企業IP專區」資訊平台已於106年11月起上線，新版的「中小企業IP專區」版面簡潔、圖文活潑並強調與使用者互動，從中小企業業主角度發想建置，內容涵蓋各面向的支援措施，中小企業如遇智財權發展困境時，歡迎參閱本專區，將可即時且便捷地找到解決資源及服務窗口。

▶ 中小企業IP專區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新功能上線介紹

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以下簡稱：本局專利檢索系統)，自94年上線迄今，提供國內外民眾即時完整之專利文字、影像資料，使民眾無時差掌握專利公開、公告資訊，瞭解國內技術發展脈動。

本局專利檢索系統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增修，103年度推出有多維度統計圖表分析、個人喜愛設定，104年度則發展技術功效矩陣分析、申請案一案兩請註記等友善功能，使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除了完整揭露我國專利資料外，也提供更多專業輔助功能，便利國人進行專利資料查詢與分析。

106年度本局專利檢索系統在「多維度統計圖表」呈現上，提供了更多元的圖表呈現模式；其次在專利查詢上新增「一案兩請」檢索功能；在新型專利資料頁面則提供「歷次新型技術報告PDF影像下載功能」。至於服務國外民眾之英文版網頁，則針對專利資料提供「雜項資料」與「案件狀態」等資訊。各項新增功能內容介紹如下：

一、「多維度統計圖表」圖表介面增修

在產業界為了進一步探討特定主題之技術發展情形，常會透過專利地圖，掌握該主題技術之專利申請概況、各國家、各專利申請人之發展趨勢。在本局專利檢索系統中，提供有多維度統計圖表功能，便利國人掌握技術發展概況。

若您欲使用該項功能，可先行於系統中申請帳號，並利用帳號登入系統進行專利查詢。當您完成專利查詢後，可在專利查詢結果頁面點選「專利統計圖表」按鈕進入多維度統計圖表功能頁面。

在此頁面中，您可製作技術生命週期圖，或是繪製「2維」或「3維立體」之IPC、LOC、申請人、國家、公告/公開年、申請年之專利統計圖表。在「2維統計圖表」中，提供有長條圖、橫條圖、折線圖、圓餅圖讓使用者自行變換顯示方式；「3維立體統計圖表」則有柱狀圖、堆疊圖、折線圖、泡泡圖、散佈圖等。民眾可自行依據需求設定圖表呈現樣貌，並將統計數據下載Excel再利用。



圖 1、專利圖表分析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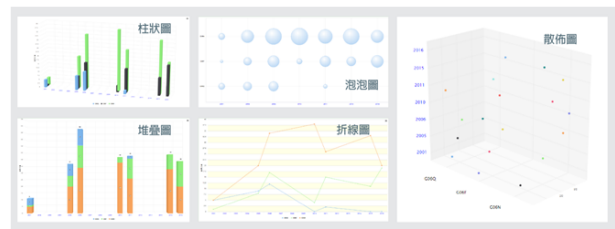


圖 2、3 維統計圖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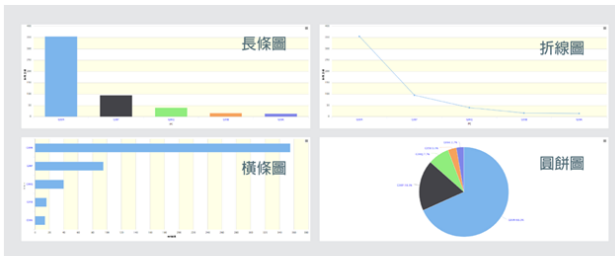


圖 3、2 維立體統計圖表畫面

我們以綠能科技中的太陽能光電為例，以IPC作為產業分類基礎，檢索105年迄今在此領域公開公告的專利案共有528件。

檢索結果：共528筆，第1/4頁，目前1至第100筆，每頁100筆，跳至[]頁 [顯示結果]

檢索條件：(528) ID=2016: AND (IC = H01L or H02N or H02S or F24J) AND (RR-1)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人 專利名稱 公告日 申請日 國際分類號 設計分類號 公告種類 發明人 [顯示結果]

申請人 代理人 優先權 參考文獻 摘要 圖式 案件影像 被參考次數 [全選] [全不選]

專案名稱: [選擇專案] [顯示專案]

資料來源: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顯示結果]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全選 全不選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專利局 [顯示結果]

序號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人	專利名稱	案件影像
★ 1	M550936	2017/10/21	106206251	一種複合式智慧光伏發電系統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 2	I601922	2017/10/11	105105066	支撐架及其支撐架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 3	M550515	2017/10/11	106209313	板件支撐結構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STRUCTURE OF SUPPORTING PLATES	
★ 4	I603043	2017/10/21	099138485	用於吸收太陽能之光學作用多層體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圖式] [摘要]

圖 4、檢索範例畫面

針對這528筆資料進一步作專利統計圖表分析，透過長條圖我們可以清楚的判讀出此領域最多的專利申請人為友達光電，計有20件專利，另外透過圓餅圖可以判讀出友達光電擁有的專利占此領域全部專利的3.8%，這個領域的專利申請較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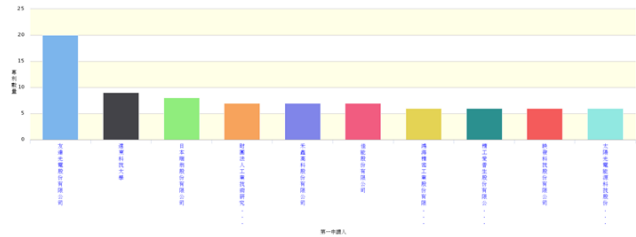


圖 5、長條圖範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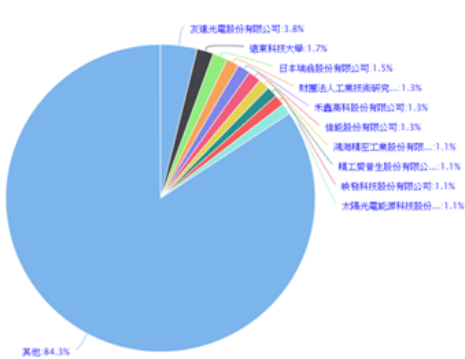


圖 6、圓餅圖範例畫面

另外，透過3維圖表中的折線圖，我們可以比較專利申請案前三名申請人友達光電、遠東科大、日商瑞翁已公開公告案逐年專利申請情形，也可以透過泡泡圖比較不同專利權人所著重的專利領域(IPC)為何，例如三個專利權人均於H02S(系統模組)進行專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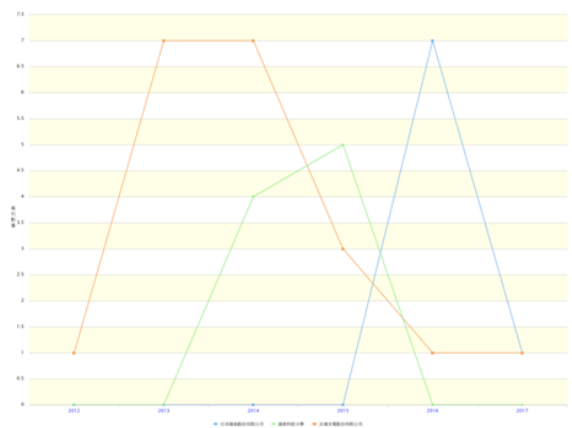


圖 7、折線圖範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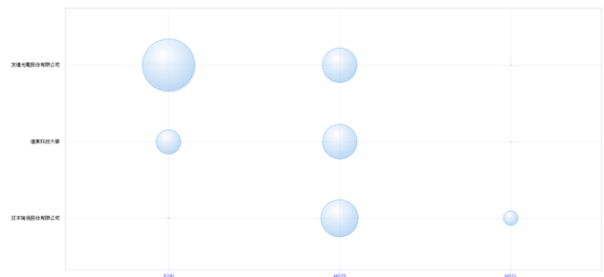


圖 8、泡泡圖範例畫面

同樣的，我們可以運用這種交叉分析來分析某個特定公司的專利布局情形，例如以友達公司為例，我們運用3維泡泡圖可以看出友達公司在G02F領域上持續進行專利布局，另外G06F領域的專利數量則於近9年較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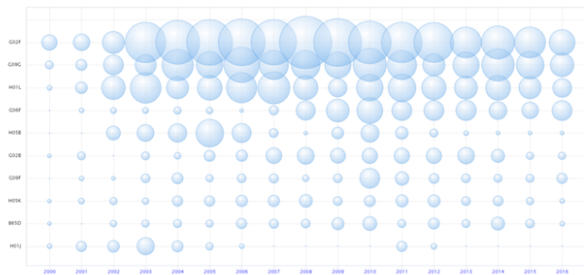


圖 9、泡泡圖範例畫面

藉由系統所提供的專利分析工具，使用者可依需求選擇適合之分析方式，並依此分析結果掌握技術發展等趨勢。

二、「一案兩請」檢索功能

一般而言，發明專利申請至專利核准通常需經過一年以上時間進行專利審查，為求產品上市時有一專利權捍衛該項商品之智財權，產業界經常透過「一案兩請」(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方式進行專利申請，以快速取得新型專利進行商品保護，待發明專利獲准後，再行選擇是否放棄新型專利，保留發明專利。

為便利民眾查詢此類案件，本局專利檢索系統的簡易檢索、布林檢索、表格檢索、進階檢索等檢索介面均提供有「一案兩請」之功能，當您輸入查詢條件後，勾選「一案兩請」選項，便可查詢出一案兩請之專利案件列表，並進行各筆專利資料之瀏覽。

圖 10、「一案兩請」檢索功能畫面

在一案兩請的專利資料檢視畫面中，於「備註」欄位內將會顯示一案兩請的資訊，若是一案兩請的發明專利核准後，在備註欄位將會顯示該案之新型案件申請號；若是新型專利，則在備註欄位顯示該案有「一案兩請」之申請。

圖 11、「一案兩請」案件資料畫面

三、歷次新型技術報告PDF影像下載功能

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方式進行審理，社會大眾若有意願瞭解該項技術內容是否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則可向本局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當本局受理新型技術報告申請後，便會指定專利審查人員進行技術報告製作，同一新型專利若有多人申請技術報告，則可能會有份技術報告之產出。

以往在本局專利檢索系統中，僅呈現最新版本之技術報告，民眾並無法透過系統瞭解該件新型專利是否有多份技術報告，為完整呈現新型專利之技術內涵，新推出「歷次新型技術報告PDF影像下載」功能。若該篇新型專利有多份技術報告時，則可於介面上看到技術報告清單，並下載該份報告之PDF檔案。



圖 12、歷次新型技術報告 PDF 影像下載畫面

四、英文版網頁新增「雜項資料」與「案件狀態」資訊

為服務國外民眾，本局專利檢索系統提供有英譯之專利書目資料供查詢及瀏覽參考。當您在英文網頁查詢進入專利資料頁面後，可於頁面中檢視該篇專利是否成有舉發、授權、撤銷等等資訊，可點選transaction data按鈕開啟「雜項資料」頁面，瞭解該篇專利相關舉發、撤銷、授權等異動之詳細雜項資料，並預設Google機器翻譯服務；若是點選Status按鈕則可開啟「案件狀態」頁面，瞭解該篇專利的審查狀態資訊。



圖 13、英文版「雜項資料」資訊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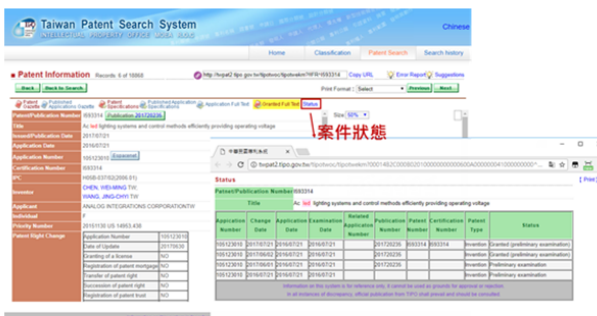


圖 14、英文版「案件狀態」資訊畫面

以上為本局專利資訊檢索系統106年新增功能之介紹，期望透過本局精心規劃的優質功能，加速國內智慧財產權運用資源之認識與傳遞，提升國人運用智慧財產權的能量，歡迎您上網多加利用。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請求項應明確，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

上訴人前於民國97年11月14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審查不予專利（下稱系爭案）。嗣上訴人提出修正及再審查申請，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案請求項25、30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而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仍駁回上訴人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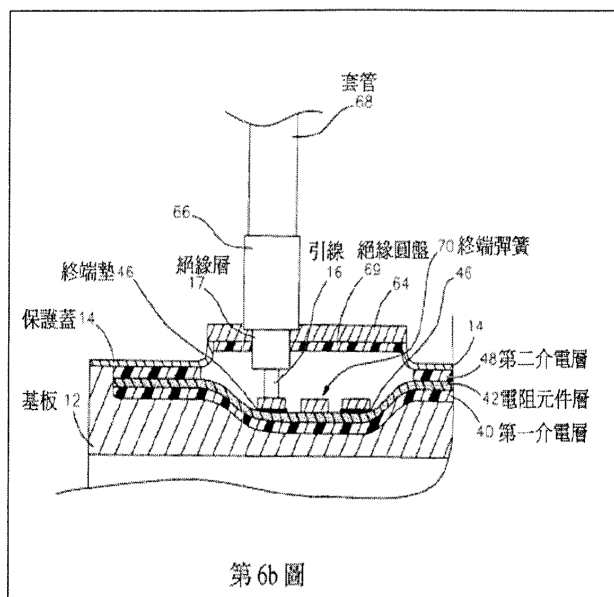
上訴人指稱：系爭案請求項25已明確界定「複數層」與「凹槽區」彼此間的相對空間關係，請求項30已明確界定「複數層」與「保護蓋」彼此間的相對空間關係，故系爭案請求項25、30，應無記載不明確之問題。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專利法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項應明確，係指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

二、經查，本件系爭發明專利申請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複數層」之記載內容，固可瞭解「複數層」之技術內容，應解釋為包含2層或2層以上。復查，系爭案請求項25、30之「複數層」、「該等複數層」與「該等層」等用語係分別記載於：「在一基板上形成複數層」「一凹槽區係設置在該等複數層上」「一保護蓋固定在該等層上」「致使該等複數層係包封在該基板與該保護蓋之間」，再依說明書發明內容與較佳實施例及圖式（第6b圖）等記載，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顯然在申請專利範圍25、30各項內容用語已不相同，且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而導致請求項不明確。綜上，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系爭專利第 6b 圖加熱器總成的該等層及終端墊示意圖：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509號行政判決



非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商號名稱，做為商標使用者，不符合商標法合理使用規定

全 聯



指定第 36 類服務：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管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拍賣服務；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等。

被告商號的實際使用方式



圖片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46780>

(記者彭健禮攝，自由時報報導資料，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被告於民國103年4月16日開設「全聯不動產開發企業社」，並於104年7月31日起在苗栗縣店面外懸掛「全聯不動產開發」橫式、直式招牌各1面做為商標之用，經營其不動產事業，與全聯公司指定使用於第36類服務之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案經全聯公司告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依商標法第36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者，須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始足當之。查告訴人之「全聯福利中心及圖」商標，係由一圖樣與文字「全聯福利中心」所組成，底色由上至下為藍色、紅色、藍色，「全聯福利中心」6字為白色，字體方正、線條圓潤，與被告之「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所示之文字同為「全聯」2字，且配色均為藍底白字，字體均方正、線條均屬圓潤，足見被告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並非單純描述其商號之名稱，而被告將「全聯」2字放大顯示，亦有特別凸顯之意。況且，被告供稱：當時全聯併購另一間超商，廣告打很大，我們覺得全聯很紅，就用全聯做為我們商號名稱，我們希望與全聯公司相類似的廣告，比較可以吸引客人，亦可顯示被告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之招牌2面係為攀附「全聯公司」之高知名度，引起相關消費者之注意。足認被告非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商標，自不符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合理使用之要件。

又被告之「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所示之商標所提供之服務，為不動產買賣、租賃仲介、經紀等，已與告訴人之「全聯」、「全聯福利中心」商標所註冊之服務類別同一，足使相關消費者對被告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及服務，與告訴人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及服務二者間，發生混淆誤認之虞，亦即相關消費者可能誤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並可能將不同來源之商品或服務誤認為來自同一來源。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



製作影片評論電影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拜網路科技發展所賜，現在的素人也能透過網路竄紅，大學生小米對電影素有研究，希望能透過製作短片的方式介紹各類型的電影，於是他仿效其他影片製作者，以詼諧逗趣的講述方式評論電影的內容，但小米也擔心，以自己的方式講述或評論電影的情節、以及在影片中使用電影海報或劇照，是不是會涉及侵害著作權？對此感到困惑的小米，於是前來本局尋求解答。

由於著作權的保護只及於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或「觀念」本身，因此，在觀看電影後，以自己的理解對電影情節進行評論或闡釋，而做出不同方式的表達，縱使使用電影所傳達的觀念，因為觀念本身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另外，在影片中引用電影海報或劇照是否會侵害著作權？於上傳的影片中引用電影劇照，將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除非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例如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了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而在所製作的影片中引用電影劇照，但此種引用行為必須以有自己的著作為前提，並且註明出處，才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民事侵權訴訟已能證明並無侵權之事實時，即無判斷專利權有無應撤銷事由之必要

上訴人A為系爭新型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其委託進行專利侵權鑑定分析認定，被上訴人B所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權利範圍，且B於收到A所寄發之警告函後，仍持續製造、販售系爭產品，故請求B給付損害賠償及登報道歉；B則主張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事由、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權利範圍，以資抗辯。

一審法院認為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遂判決A敗訴；A則就系爭專利向本局提出更正申請後，上訴主張系爭產品侵害更正後之系爭專利，請求B給付損害賠償及登報道歉，惟遭二審法院判決駁回。

法院見解如下：

一、 A就系爭專利所為之更正，屬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1項第1、2、3款關於「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之更正事由，且均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未改變更正前系爭專利一之發明目的，故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2、4項之規定，應准予更正。

二、系爭專利既為合法之更正，且A主張之原因事實同一，非訴訟標的之變更，僅為事實上之更正以及原攻擊防禦方法之補充，且該更正之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故本件就系爭專利應以更正本為上訴人之請求範圍；惟經判斷，系爭產品並未落入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三、民事侵權訴訟中，只要權利人無法證明被控侵權人有侵權之事實，權利人即不得對被控侵權人主張權利；系爭產品既未侵害系爭專利，故已無判斷系爭專利有無應撤銷原因之必要。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